证券代码: 835104 证券简称: 红鼎豆捞 主办券商: 长江证券

# 武汉红鼎豆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http://www.neeq.com.cn/) 上发布了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(公告 编号: 2022-015),由于该公告存在部分内容遗漏,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## 更正事项具体内容如下:

## 更正前: "一、权益分派方案"之"2、扣税说明"

### 2、扣税说明

- (1)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(财政部 税 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),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(含 1 个月)以内,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4 元;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(含 1 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12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
- (2)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,本公司未代 扣代缴所得税, 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## 更正后: "一、权益分派方案"之"2、扣税说明"

#### 2、 扣税说明

- (1)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(财政部税 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),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(含  $1 \land 1$  以内,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4 元; 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(含 1 年) 的,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2 元;持股超过 1 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
  - (2)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,根据国税函[2009]47号,公司按 10%的税

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,实际每 10 股派发 1.08 元。

(3)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,本公司未代 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,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,我 们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红鼎豆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